附件1

“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

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 总则

1. 【制定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推动广西全区移动端服务资源的整合，保障“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建设运营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第7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1〕105号）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2. 【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定义】本办法所称的“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包括并不局限于以下内容：以“智桂通”为标识的系统平台、服务应用、开放能力、标准规范、业务机制、商业模式等。其中系统平台包括基础设施底座、统一服务平台、移动开放生态圈、移动应用终端和数据运营中心等。
3. “智桂通”基础设施底座是以壮美广西·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为基础支撑，集成了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广西健康码等现有数字政府公共服务平台的共性支撑，并建设有管理支撑平台、公共支撑软件、行业数据中台等构成的基础设施底座。基础设施底座是“智桂通”移动生态体系的统一服务平台、移动开放生态圈、移动应用终端，以及各渠道提供的应用、服务、功能、数据等资源统一接入和接出的基础设施底座。
4. “智桂通”统一服务平台是将“政用、商用、民用、客用”等各领域服务应用统一汇聚和管理的唯一平台。
5. “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圈是向入驻合作伙伴提供服务应用开发、接入、输出等能力支撑，能力支撑包括研发支撑、全流程管理支撑和服务集成能力支撑等，从而满足各领域生态应用的全生命周期开发和管理需求。
6. “智桂通”移动应用终端包括但不限于APP、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百度小程序、5G消息等，是“智桂通”对外提供服务应用的载体和入口。
7. “智桂通”数据运营中心是对政府授权的政务数据和“智桂通”业务数据进行统一管理、运营、挖掘、增值、服务和监管的平台。
8. 【适用范围】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全生命周期内的建设、运营、安全、运维、推广、商业模式管理以及各单位管理等工作。
9. 【管理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是“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管理单位，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智桂通”项目的规划、授权、监管和指导等工作。
10. 【业主单位】业主单位是管理单位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公开招募的授权主体单位，即：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并通过项目公司整体负责“智桂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安全运维以及商业推广等一系列工作。
11. 【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是由业主单位根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出资成立的公司，是具体负责“智桂通”项目的建设、运营、安全运维、宣传推广和商务合作等相关工作的唯一合法主体，即：广西智桂通科技有限公司。
12. 【生态单位】“智桂通”生态单位指经项目公司授权参与“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建设、运营、安全和商务等相关工作的企业。
13. 【用户】“智桂通”用户主要包括移动终端用户和移动开发生态圈用户。移动开放生态圈用户根据权限情况享有“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中各能力、应用等资源的使用权利，根据“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圈相关标准规范管理要求，进行应用开发、管理和发布等；移动终端用户可以根据用户权限使用各类“政、商、民、客”服务应用。
14. 【公共服务应用基础设施提供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是“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公共服务应用的基础设施提供方，协助管理单位对“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开展监管。
15. 【服务提供方】服务提供方是“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数据、能力、应用、政策等服务的提供者，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和生态单位。各级政府部门负责提供与政府职能相关的数据、应用和相关配套政策。生态单位负责提供数据、能力、应用等资源。
16. 【数据】“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数据按照产生的主体可以分为：个人数据、商业数据和政务数据。个人数据指与个人相关、能够识别个人身份的数据；商业数据主要指商业机构运行中获取或生产的数据；政务数据指政务部门履职过程中获取或生产的数据。政务数据和商业数据中涉及个人特征的数据，也属于个人数据。

# 建设管理

1. 【公共服务应用基础设施提供方责任】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公共服务需要或公益应用需求，向公共服务应用基础设施提供方提出云、网、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资源的使用申请。公共服务应用基础设施提供方应按时、按量保障申请的云、网、安全资源发放到位。
2. 【管理单位建设责任】管理单位负责监督指导项目公司开展“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建设工作，多措并举支持项目公司面向全区政府部门申请“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建设所需的政务数据、应用等资源。管理单位负责建立对项目公司的监管与考核机制，按年度对项目公司的资金投入、建设内容、建设成效、平台稳定性等建设指标进行监管与考核。未达要求的，管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项目公司未能在收到整改通知后2个月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管理单位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进行处罚。
3.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建设责任】自治区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持续动态梳理本系统内便民惠企服务等公共服务清单，报管理单位备案；负责将本部门及垂直业务系统的服务事项及服务应用全部接入“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并指导各地对口业务部门开展接入工作。
4. 【设区市建设责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持续动态梳理本地区便民惠企服务等公共服务清单，报管理单位备案，并统筹负责本地区服务事项及便民服务应用接入“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各县区参照设区市建设责任开展相关工作。
5. 【项目公司建设责任】项目公司具体负责与各设区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开展“智桂通”建设相关应用、数据、能力、政策等资源的对接工作；项目公司负责授权、指导和监督生态单位开展“智桂通”建设工作；项目公司根据“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非公共服务和非公益应用的业务需求，自行负责提供相关的基础设施资源。
6. 【生态单位建设责任】生态单位按照项目公司授权范围，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和相关管理规范，合法合规开展“智桂通”项目相关建设工作。未经项目公司同意，生态单位不得重复建设和发布以“智桂通”为标识的系统平台，包括基础设施底座、统一服务平台、移动开放生态圈、移动应用终端和数据运营中心等。
7. 【统一数字政府移动端】各设区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原则，将涉及数字政府业务职能的所有移动应用统一接入至“智桂通”。各设区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面向群众、企业、公职人员和游客的“政、商、民、客”等移动应用服务应依托“智桂通”开展，原则上不再新建手机端移动应用程序，包括APP、微信小程序、百度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和5G消息等。
8. 【统一基础设施底座】“智桂通”基础设施底座统一提供基础支撑能力，生态体系内不得重复建设相关的基础设施底座能力。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智桂通”基础设施底座能力开展集约化建设，对进驻的应用开展业务系统对接和功能拓展，提升服务质量。生态单位所接入的应用要按相关管理规范要求统一调用基础设施底座能力。
9. 【统一生态标准管理规范】项目公司应制定“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数据字典、UI设计、UE设计、数据接口、应用接入等标准管理规范，并在“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圈公开发布。服务提供方应确保接入应用遵循相关标准管理规范，不符合标准管理规范的应用的上架申请不予审批通过。
10. 【政府部门应用接入方式】各设区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向“智桂通”接入有关应用，要根据《广西政务数据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的要求，可以以API接口、数据库、H5等方式挂载相应资源。（1）各设区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以API接口、数据库方式挂载至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后，由项目公司申请使用权限并接入“智桂通”基础设施底座；项目公司按规定使用API接口和数据开展应用开发上线工作。（2）各设区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以H5方式接入的，需通过“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圈门户将应用接入“智桂通”基础设施底座，并根据应用接入规范完成统一身份认证、支付等基础功能的改造。
11. 【政府部门应用接入的要求】各设区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以API接口、数据库向“智桂通”接入有关应用的，所提供的数据要符合规范性、完整性、安全性、可用性及鲜活性；以H5方式接入的各类应用业务须符合平台的标准管理规范，确保应用的数据安全和用户体验。
12. 【生态单位应用接入方式】生态单位经线上申请成为移动开放生态圈用户后，可开展“智桂通”能力申请、应用创建、应用配置、应用测试、应用上架等工作。生态单位可以通过API接口、数据库表、H5等方式将应用接入“智桂通”基础设施底座，并根据应用接入管理规范完成应用改造后申请上架。申请上架的应用须经项目公司测试、审批同意后，方可在“智桂通”统一服务平台上线。
13. 【生态单位应用接入的要求】生态单位应确保接入“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应用符合本办法提出的统一生态标准规范要求。
14. 【政府部门应用接入监管】管理单位对各设区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的应用接入、功能拓展、服务质量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管，并作为年度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15. 【生态单位应用接入监管】项目公司对生态单位的应用接入情况、服务完备度等指标进行监管，作为商务合作、应用评分和应用推荐的重要依据。
16. 【系统上下线】在“智桂通”平台相关系统上线前，项目公司应主动向管理单位进行报备，提交系统安全检测报告、代码审计报告、应用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等相关材料，经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上线。“智桂通”平台相关系统需在上线运行后一年内通过三级以上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密码测评。“智桂通”相关平台下线前，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管理单位提出系统下线申请，经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下线。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17. 【应用上下架】“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应用上架前，服务提供方应将应用接入基础设施底座，经项目公司规范性审核通过后上架至“智桂通”统一服务平台，做好应用的行业分类，并选定发布的移动终端。应用下架前，服务提供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项目公司提交下架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项目公司向用户通知公告后方可下架，公告时间不得少于3个自然日。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18. 【建设问题责任追究】项目公司应在管理单位的指导下，根据本办法要求建立建设问题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政府部门提供的服务应用和系统平台出现的建设问题，由管理单位牵头开展建设责任追究工作。对于生态单位提供的服务应用和系统平台出现的建设问题，由项目公司牵头开展建设问题处置和责任追究工作；项目公司应第一时间做好证据的记录、留存，要求生态单位下架整改，存在问题的相关服务应用和系统平台，并形成书面报告向管理单位报备。

# 运营管理

1. 【管理单位运营责任】管理单位应监督指导项目公司开展“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运营工作，建立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监管与考核机制，按年度对“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应用数、注册用户、活跃用户、政务数据代理运营成效、运营收入等指标进行监管与考核。未达到考核要求的，管理单位应下发整改通知，项目公司未能在收到政府整改通知后2个月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管理单位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进行处罚。
2.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运营责任】自治区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地对口业务部门配合项目公司开展“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运营，做好服务提供、宣传推广，出台相关的配套政策保障电子凭证等公共服务的应用推广。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安排专项团队做好所提供的应用和数据的运营工作，确保所提供的应用和数据符合规范性、完整性、安全性、可用性及鲜活性。
3. 【设区市运营责任】各设区市政府统筹本地区各部门配合项目公司开展“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运营工作，做好服务提供、宣传推广，出台相关的配套政策保障电子凭证等公共服务的应用推广。各设区市要安排特定部门做好所提供的应用和数据的运营工作，确保所提供的应用和数据符合规范性、完整性、安全性、可用性及鲜活性。各县区参照设区市运营责任开展相关工作。
4. 【业主单位运营责任】业主单位在委托项目公司开展“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建设、实施、运营和商务系列相关工作后，应负责对项目公司进行业务管理等工作，落实管理单位和项目的考核机制，做好对各项指标的数据管控，对项目公司进行全流程的管控和指导。
5. 【项目公司运营责任】项目公司是“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运营主体，负责开展“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相关的宣传推广、内容运营、应用运营、用户运营、生态拓展等工作。项目公司应做好对生态单位的监督管理，建立对生态单位的监督考核机制和引入退出机制，做好“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应用管理、内容管理、运营指标采集等管理工作。
6. 【生态单位运营责任】生态单位应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在项目公司授权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智桂通”项目运营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公司开展各项运营管理工作。
7. 【服务应用运营要求】“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服务应用运营应遵循“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由服务应用提供方做好服务应用上下架、更新迭代、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当服务应用存在较大风险或发生安全事故时，由服务应用提供方承担全部责任。项目公司应立即对服务应用进行下架处理并通知服务提供方进行整改，服务提供方应积极配合项目公司完成后续整改及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
8. 【内容运营要求】“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内容运营应遵循“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由内容应用提供方做好内容的提供、更新、维护等相关工作。当内容存在违规信息或出现重大舆情风险时，由内容提供方承担全部责任。项目公司应立即对内容进行删除处理并通知内容提供方进行整改，内容提供方应积极配合项目公司完成后续整改及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
9. 【产品运营要求】项目公司应建立产品运营体系，设置产品运营团队，开展产品规划、产品分析、产品改进、宣传推广、应用场景拓展等产品运营工作。项目公司应定期对互联网热门产品和国内外同类产品进行分析挖掘，开发接入广受用户认可的产品。项目公司应结合产品特点定期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持续扩大产品的受众面。
10. 【用户运营要求】项目公司应建立用户运营体系，对用户活跃度、用户留存度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制定用户运营规划，并开展用户拉新、用户留存、用户画像分析等用户运营工作。项目公司应设置专职客服团队，做好用户引导、疑难解答、用户回访等相关工作。项目公司应在管理单位的指导下制定用户协议和用户管理规定，当用户存在违规行为时，由项目公司根据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提示警告、限制账户权限、冻结账户等处罚措施。
11. 【运营监管机制】项目公司应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相应运营监管机制，做好“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服务应用上下架审核、内容发布审查等相关工作；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周检测、月监测、季普查、年报告”的运营监管制度，定期形成运营监管报告并报管理单位备案。
12. 【运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项目公司应在管理单位的指导下，建立运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当发布的服务应用或内容发生重大事故时，项目公司应第一时间做好证据的记录、留存，及时对相应的服务应用或内容进行下架、删除处理，并形成书面报告向管理单位报备。对于政府部门提供的服务应用和内容，由管理单位牵头开展运营处置和责任追究工作。对于企业、个人提供的服务应用和内容，由项目公司牵头开展运营处置和责任追究工作。

# 数据运营管理

1. 【数据运营管理主体责任】管理单位是政务数据运营权的管理者，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授予业主单位政务数据代理运营权。
2. 【数据运营授权主体责任】业主单位应将项目公司作为数据运营的唯一合法主体，指导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数据运营工作，依法依规打造基于数据的平台和产品服务，开展数据市场化运营，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3. 【政务数据代理运营机制】项目公司对授权运营的数据进行开发利用，可以向用户提供服务和应用并获取合理收益，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授权运营的原始数据。对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数据的处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商业数据汇聚和使用】项目公司应制定商业数据汇聚和使用的标准规范，明确数据汇聚的范围、时效、方式（逻辑汇聚或物理汇聚）和应用范围等要求。各生态单位应根据该标准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公司的组织下将商业数据汇聚至“智桂通”基础设施底座，并由项目公司负责监管。生态单位和项目公司可共同使用商业数据。
5. 【数据运营监管】管理单位应不定期组织网信、公安、国家安全、机要等相关部门，联合对业主单位和项目公司进行数据运营工作开展成效评估、安全性和合法性检查。
6. 【数据运营违规处置机制】管理单位若发现在政务数据代理运营过程中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和安全隐患等情况，应通报并督促业主单位及项目公司限期整改。如有因数据安全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管理单位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进行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项目公司法律责任。

# 运维管理

1. 【公共服务应用基础设施提供方运维管理责任】公共服务应用基础设施提供方是“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公共应用服务的云、网、安全等软硬件基础设施的运维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在管理单位的指导下，做好云、网、安全等软硬件基础设施的运维管理工作。
2. 【管理单位运维管理责任】管理单位应监督指导公共服务应用基础设施提供方和项目公司，并协调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设区市共同做好“智桂通”的运维管理工作。管理单位应建立对项目公司的运维监管与考核机制，按年度对“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运行稳定性、安全风险应对能力、故障处理能力等指标进行监管与考核。未达到考核要求的，管理单位应下发整改通知，项目公司未能在收到政府整改通知后2个月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管理单位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进行处罚。
3.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运维管理责任】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负责其所提供的应用、服务的运维管理，做好基础设施运维管理、服务应用运维管理、应急响应机制构建等相关工作。
4. 【设区市运维管理责任】各设区市政府负责其所提供的应用、服务的运维管理，做好基础设施运维管理、服务应用运维管理、应急响应机制构建等相关工作。各县区参照设区市运维责任开展相关工作。
5. 【业主单位运维管理责任】业主单位应负责对项目公司的运维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对项目公司的运维管理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管。
6. 【项目公司运维管理责任】项目公司负责“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整体运维工作，应建立完善的运维保障机制，组建专业的运维团队，并开展日常监测和定期巡检工作。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当服务应用发生故障或安全事件时，应按照事件的分级，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7. 【生态单位运维管理责任】生态单位应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和相关标准规范，负责其所提供的应用、服务的运维管理，做好基础设施运维管理、服务应用运维管理、应急响应机制构建等相关工作，并积极配合项目公司开展各项运维管理工作。
8. 【运维管理要求】“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运维管理工作要遵循“日常预防维护为主、应急故障处理为辅”的管理原则，项目公司应采取人工和自动化相结合的运维监测手段，对进驻“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服务开展实时监测和定期巡检，确保故障“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上报”。
9. 【客服管理要求】“智桂通”平台入驻的各类服务应用，涉及政府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统一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处理。涉及非政府相关业务的其他应用及平台服务的相关咨询，由项目公司建立专用热线处理。项目公司负责做好“智桂通”专用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打通、联动等工作。
10. 【应急处置事件分级】根据事件发生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处置事件共分为四级：

**特别重大（一级）。**特别重大事件是指可能会导致特别严重影响或破坏的生产事件，包括以下情况：基础设施、“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基础应用平台中断超过30分钟，导致“智桂通”平台整体无法对外提供服务；身份鉴别数据、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重要基础数据资源和敏感标记数据遭受丢失、窃取、篡改、假冒等，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构成特别严重威胁；发生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威胁和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重大（二级）。**重大事件是指可能会导致严重影响或破坏的生产事件，包括以下情况：基础设施、“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基础应用平台中断超过10分钟，导致“智桂通”平台整体无法对外提供服务；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个人数据遭受丢失、窃取、篡改、假冒，对自然人、法人造成直接影响和利益损害；发生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较大（三级）。**较大事件是指可能会导致较严重影响或破坏的生产事件，包括以下情况：基础设施、“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基础应用平台中断5分钟及以上，导致“智桂通”平台整体无法对外提供服务，或导致部分应用系统无法对外提供服务；“智桂通”平台上各应用的重要业务数据遭受丢失、窃取、篡改、假冒，对自然人、法人造成—定程度的影响；发生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较大威胁、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一般（四级）。**一般事件是指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生产事件，包括以下情况：基础设施、“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基础应用平台运行不稳定，或有周期性的中断；基础设施、应用系统运行效率大幅降低，或呈明显降低趋势；“智桂通”平台上各应用的一般业务数据遭受丢失、窃取、篡改、假冒，对“智桂通”造成—定程度的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1. 【应急处置要求】项目公司应制定应急管理流程，应急管理流程包括应急事件报告、事件处理、事件通报、事件升级、回归验证和应急结束等流程规范。

一级（特别重大）类别的事件，项目公司应在接收处理时同步报告管理单位，管理单位与项目公司联合成立由管理单位负责人担任指挥长的应急指挥联合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事件情况通报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项目公司在处理过程中每半个小时通报进展，直至问题解决。

二级（重大）类别的事件，项目公司应在接收处理时同步报告管理单位；管理单位与项目公司联合成立由项目公司负责人担任指挥长的应急指挥联合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事件情况通报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项目公司处理过程中每小时向管理单位报告进展，直至问题解决。

三级（较大）类别的事件，项目公司应在接收处理时报告管理单位分管业务处室；项目公司处理过程中每半天向管理单位报告进展，直至问题解决。

四级（一般）类别的事件由项目公司在管理单位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应急处置过程情况按月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

1. 【运维责任追究机制】项目公司应在管理单位的指导下，建立运维责任追究机制。当发生应急处置事件时，项目公司应第一时间做好证据的记录、留存，优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形成书面报告向管理单位报备。对于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供方，由管理单位牵头开展运维责任追究工作。对于企业和个人，由项目公司牵头开展运维责任追究工作。

# 安全管理

1. 【安全主体责任】项目公司负责统筹做好“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基础设施安全、软件系统安全、密码安全、数据安全、开放生态安全等工作；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要求，牵头制定“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安全防护方案，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加固整改工作；发生各类安全事件和安全事故且无法确定具体责任方时，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2. 【安全监督主体责任】管理单位监督指导项目公司做好“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单位应根据网信部门要求，与项目公司签订安全管理有关协议，并按安全协议要求监督管理“智桂通”项目建设和运营工作有序进行。
3. 【公共服务应用基础设施安全】公共服务应用基础设施提供方负责所提供的基础设施资源的安全管理工作。
4. 【服务应用安全】服务提供方包括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各生态单位，服务提供方要承担其所提供服务应用的安全责任。按照要求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配合项目公司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5. 【密码安全】“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运营密码安全遵循国家密码算法、数字证书的相关技术要求及使用规范。“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各业务系统和服务应用的管理人员要在平台上进行实名身份认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做好平台登录账号的管理，不能将账号转借他人使用，要定期更换登录密码、定期检查登录终端的安全情况等。
6. 【政务数据安全】项目公司应确保政务数据在“智桂通”特许经营授权的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使用。项目公司应确保政务数据的汇聚、更新、查询、修改及其他所有操作的可追溯，日志记录保留时间不少于3年，并定期向管理单位报告政务数据运营情况。项目公司要加强数据安全防护，定期开展安全排查工作，及时修复安全漏洞，建立应急处置、备份恢复机制，保障数据安全。
7. 【商业数据安全】生态单位负责做好其所产生的商业数据的安全。生态单位如有数据泄露等情况的，项目公司有权终止与其合作，涉嫌违法犯罪的，项目公司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 【个人数据安全】项目公司及生态单位涉及“智桂通”用户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应当以清晰易懂的语言告知用户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由用户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做出自愿、明确的意思表示。从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不得从事超出用户同意范围或者与服务场景无关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参照国家有关标准，采用数据分类、备份、加密等措施加强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保护。
9. 【开放生态安全】项目公司负责“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圈整体安全管控，做好基础设施、软件系统、数据资产、商业应用等安全防护工作。项目公司发现生态单位服务应用存在安全漏洞或其他安全问题的，要第一时间通知服务提供方进行下架整改，经安全审查后方可重新上架。
10. 【安全事件处置机制】当发生安全风险事件时，项目公司要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应急处置。项目公司要根据本办法的应急处置事件分级，第一时间向管理单位报告。管理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责任追究，督促项目公司限期完成整改工作。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管理单位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进行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安全管理】项目公司要不定期组织生态合作伙伴、服务提供商开展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的培训。项目公司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技术审查，并向管理单位报告整体安全情况。

# 其他管理

1. 【品牌主体责任】管理单位是“智桂通”商标的所有者，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负责商标的注册工作。管理单位经合法程序授予项目公司“智桂通”商标的使用权，并对其品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 【商业活动主体责任】项目公司是“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商业活动责任主体，根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开展市场化运营工作，通过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商业活动，获取的合法收益。项目公司可以通过合作授权的形式，与生态单位开展商业合作，双方共同以“智桂通”品牌的名义开展商业活动。
3. 【品牌管理要求】未经项目公司正式授权同意，其他第三方企业不得开展任何与“智桂通”品牌有关的活动。生态单位不得擅自以“智桂通”品牌的名义向各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申请对接应用、数据、能力、政策等资源，不得擅自开展“智桂通”品牌相关的宣传推广活动。项目公司向生态单位的授权行为，应获得管理单位的同意方为有效。项目公司应定期向管理单位报备“智桂通”品牌使用情况。
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项目公司具体落实“智桂通”相关商标使用、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如遇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等行为，管理部门应支持项目公司依法开展维权工作。
5. 【商业模式监管】项目公司应制定“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产业联盟成员单位的商业模式、考核机制、退出机制等管理规范，负责对生态单位的商业行为进行监管，确保商业活动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公司应按季度将商业运行情况向管理单位书面报备。
6. 【生态单位商业活动要求】生态单位在未经项目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商业活动，不得擅自在商业活动中使用“智桂通”相关品牌和形象。当生态单位的商业活动对“智桂通”相关品牌和形象造成不良影响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生态单位立即停止相关活动，并收回其生态合作授权。
7. 【商业活动责任追究机制】项目公司及生态单位因商业活动产生纠纷、诉讼等问题，对“智桂通”品牌造成不利影响时，管理单位将依法追究项目公司相应责任。涉及生态单位责任的，项目公司有权收回其生态合作授权，涉嫌违法犯罪的，项目公司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附则

1.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所有。
2. 本办法在运行推进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不断修订。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